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能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根据《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通常情况下，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一、三、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如遇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不含）起至募集期结束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日均暂停退出业务；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含）起至上市首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暂停开放日的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参与了本计划，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期限满 6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将根据期间委托人赎回情况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控制要求，在自有资金占比可能超过 16%时决定自有资金赎回



安排，赎回后自有资金占比不超过 15%。若管理人在开放期内赎回本计划，具体赎回份额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